

2016年5月17日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與

Lu, George

陸建明

服務協議

索引

頁次

訂約方

敘文

條目

1.	釋義	1
2.	聘用	3
3.	職責	3
4.	外界權益	4
5.	酬金、福利及費用	5
6.	病假權利	6
7.	公積金計劃及保險	6
8.	假期	6
9.	保密	7
10.	版權及發明	7
11.	有限制契諾	8
12.	終止合約	11

13.	終止合約的影響	12
14.	彌償保證	12
15.	協議之全部	13
16.	先前的協議	13
17.	送達通知書等	13
18.	一般	14
19.	管限法律及訴訟地	14

簽立

本協議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

由下列雙方訂立：

- (1)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辦公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 號地下(下稱「本公司」); 與
- (2) Lu, George (陸建明), 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 56 號洋房 2 (下稱「僱員」)。

敘文

本公司同意聘用而僱員則同意受僱於本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有關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雙方現同意下列各項:

1.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 在本協議內:

「本協議」

指 經根據第 15.2 條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本協議;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2016年5月17日；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當其時的附屬公司或連絡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月份」

指 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薪金」

指 根據第 5.1 條應付僱員的薪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任期」

指 根據第 2 或第 12 條，自開始日期起計，直至任期屆滿或終止時的期間；

「工作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惟屬法定假期的日子除外；

「年」

指 歷年；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1.2 在本協議內：

- (a) 本協議內有關「條」及「款」的提述，分別指本協議內的條及款；
- (b) 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提述，包括可能經不時修訂、綜合或重新制定的條例、規例或條文的提述；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表明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明單一性別的字眼亦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而表明人士的字眼亦包括法團、獨資經營者、商號、合營公司或銀團，且在各別情況下，反之亦然；及
- (d) 「同類規則」並不適用，故此個別例子前後的一般用詞及用語須盡可能按廣義詮釋，且不應詮釋為局限於所獲提供的個別例子或與之有關。

1.3 本協議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2. 聘用

2.1 在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委聘僱員而僱

員亦接納受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職責於第 3 條載述，聘用期為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屆滿，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 1 年，除非根據第 12.1 條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通知期屆滿之日須在首訂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除有關薪金者外，本協議所載相同條款適用於聘用僱員的任何重續任期，而薪金的適當金額須為緊接本協議有效期之前當其時的適用金額或其他由本公司及僱員同意的金額。

2.2 僅就僱傭條例第 6(2)(c)條而言，及在不抵觸第 12.2 條下，據此僱用僱員的首訂任期及重續任期內的「協議期限」，分別指首訂任期尚餘日子，而若尚餘日子是三個月或以下，則指三個月；而在首訂任期後的所有任期中「協議期限」均則指三個月。

3. 職責

3.1 僱員於任期內：

- (a) 受僱於本公司作為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的合理指示，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執行行政及管理責任及職責；
- (b) 除非由於健康欠佳受阻或從事第 4 條下僱員獲准從事的業務或職務者外，否則僱員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時，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及履行職責方面合理地必須的額外時間內，必須傾盡全力、時間及精神履行職責，並盡力促使本集團取得商業利益及福祉；

- (c) 竭盡所能，並遵從本公司不時通過或制定的全部決議案及規例，真誠勤勉地履行僱員須予履行職責，以及執行本公司所有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d) 盡其最大的努力去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香港的收購及合並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或僱員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及守則；及
- (e) 就一切與僱員在本協議下的職責及職權履行及行使時有關或與之有關連的事宜，在任何時間均會儘快全面通知董事會。

3.2 僱員應在本公司要求的情況下及作為取得薪金的代價，從事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需承擔的職務，包括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並從事有關職務下所須履行的責任，尤如該些責任為其在本協議下所須履行的責任，並且在本公司要求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載有如同本協議條文的協議(在適用的情況下，以及除了可取得全部薪金或任何其他福利不適用者外)。

3.3 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指派僱員擔任任何職銜及任何其他職責，作為僱員當時的任何職銜以外的其他職銜及職責或取代原有職銜或職責(如有)。

3.4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僱員提供工作，而如若在本公司僱用僱員期間，本公司在一段期間在未有為僱員提供工作，則在該段期間，僱員應繼續享有全數薪金及其他福利。

3.5 僱員須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任何地點或世界任何地方工作，以妥善履行及行使本協議下的職責及職權。

3.6 本公司根據 3.4 條行使權利，不應構成或被視為法律構成解僱行為或作為該解僱行為的證據。

4. 外界權益

4.1 僱員在任期內未獲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可擔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除外）之僱員或從事、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位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2 本協議概不阻止僱員：

(a) 在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下（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發出）從事、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位或擁有權益；或

(b) 在不抵觸第 11.6(a)條的條文下，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類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但有關公司不得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

4.3 以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第 4.2(a)條所申請的任何同意：

(a) 僱員須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陳述，說明其意欲從事的業務、貿易或職位的確實性質、

獲授予之職責及責任之確實性質及其需要作出及將承擔何等承諾及其為該等目的有意及可能奉獻的時間，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b) 若董事會合理地信納僱員意欲從事的業務、貿易或職位之性質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僱員為該等業務、貿易或職位可能奉獻的時間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會向僱員授予同意以從事該等業務、貿易或職位；

(c) 僱員須（作為獲得該等同意前之條件）向董事會提交承諾書，承諾在第 4.3(a)條所述的陳述書中聲稱的事項將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仍為屬實及準確，及於任期內不會作出違反承諾的行為。

5. 酬金、福利及費用

5.1 作為僱員履行此合約所述職責之代價，本公司將會（符合第 6.1 條）在任期內每年向僱員支付港幣 600,000 元的董事酬金，此薪金可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後由董事酌情作出年度增加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 5%及可不時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以其絕對酌情權厘定而獲調高。

5.2 薪金將按後付方式，於任期內每月的下一個曆月的首七天（或，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在緊接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5.3 薪金的任何增幅或調整將會由本公司於每年約一月作考慮。任何有關薪金的增幅，

除非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情況下，將於向僱員通知的年份的一月一日後的所有時期生效。

5.4 僱員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在任何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5.5 本公司將向僱員支付所有與根據此協議僱員履行的職責有關由僱員所招致的合理支出或費用（必須附上證明單據）。

5.6 在不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僱員除在本協議所訂下的酬金外，將不會享有作為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的任何酬金。僱員不可在未經董事會的同意下從任何業務連絡人士或准業務連絡人士接受任何饋贈或金錢利益等或向本集團業務連絡人士或准業務連絡人士以任何方式要求或索取任何該等饋贈或利益。

5.7 本公司可在僱員的書面同意下，不時從僱員薪金扣除僱員欠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所有數額。

6. 病假權利

6.1 若僱員因患病未能上班工作，如僱員告請連續不少於 120 天病假，而該等病假獲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出具的醫生證明書支持，則僱員有權享有疾病津貼。

6.2 每日的疾病津貼的金額相當於僱員於患病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份之四。在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本公司須排除(i)僱員未獲支付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因工傷而請的病假或與本公司協定而請的假期，及任何僱員不獲本公司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以及(ii)就上述期間已支付僱員的金額。

7. 公積金計劃及保險

7.1 僱員將於任期內享有參與本公司公積金的權利（如有，及 / 或可不時以其他同類計劃增補或代替），及本公司將促使僱員獲得參與。僱員參與計劃（及 / 或上述其他計劃）之條款須與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僱員的相同。

7.2 就僱傭條例第 32 條而言，雙方已經協定本公司可根據僱員選擇參與的公積金計劃從薪金減去僱員應支付的任何供款額。

7.3 本公司須在任期內根據本公司投保的僱員賠償保險計劃，並按董事會所規定的、並受其承保人所發出的保險計劃條款所規範的條款，為僱員提供保險。本公司應準時支付該等保險計劃的保費。

8. 假期

8.1 僱員於任期內，每連續十二個月的期間，將享有 30 個工作天的有薪假期（加上法

定假期)，並須在本集團的批准的時間內提用，而除非在僱員遞交意向通知提用其所有或部分假期後的十天之內僱員收到拒絕通知，否則提用假期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批准。僱員的通知須指明計劃放假開始及結束時間。

8.2 僱員於該年度(“**現假期年度**”)未提用的有薪假期可結轉至下一年度(“**隨後假期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該等於現假期年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隨後假期年度未獲提用則自動取消。

8.3 除第 8.1 條所指的有薪假期，除受第 8.4 條受規定外，僱員有權就香港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所享有的法定假期而享有有薪假期，猶如他是(如他並非)僱傭條例所適用的僱員，而本協議所指的“法定假期”為該等假期。

8.4 如僱員駐於中國，僱員應有權於其駐於中國期間就所有中國的法定假期享有有薪假期，以代替第 8.3 條所指的法定假期。

8.5 就僱傭條例而言，僱員的「假期時期」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9. 保密

除非因法庭所頒布的命令所要求，僱員在任期內或之後任何時間不得並應促使其連絡人不要，為其本人或某些其他人士的利益或在不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下使用、泄露或告知或導致或使任何第三方(其職責涉及知悉相同資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的任何人員或僱員除外)得以察覺或使用、取走、收藏、毀壞或保留任何秘密、機密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潛在業務而使用或應用或可能使用或應用，或本集團按限制其披露或使用的條款而向任何第三方取得的任何技術竅訣或資料、其他機密技術資料、任何商業秘密、客戶名單、帳目、財務或交易資料或其他機密或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為僱員可能接獲或取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委托人、合營夥伴、訂約方或客戶的業務、財務、交易或事務的資料，包括任何有關產品、服務、研究計劃、項目或其他技術資料、竅訣或規格或財務、合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委托人、合營夥伴、訂約方、客戶、僱員或代理的資料，惟本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並非因未獲授權予以披露而讓公眾知悉的任何信息或資料。

10. 版權及發明

10.1 以根據本協議應付僱員的薪酬為代價，僱員確認在其根據本協議受僱工作期間或與其根據本協議受僱有關連而產生的任何事物所導致或引伸的全部發現、發明、專利、專有技術、加工、程式、版權、設計、交易或服務商標或交易名稱的權利(尤其是但不限於全部概念、設計、加工、程式、圖樣、草圖、計劃、模型及規格的權利)絕對屬本公司所有，而僱員特此向本公司出讓現時及將來之上述權利，讓其在世界各國各地絕對持有該等權利。

10.2 倘若僱員在任期內任何時間獨自或共同作出、發現或獲取任何商業概念或意念、發明、發現、設計、方程式、版權作品、開發、改良、加工及秘密等或其任何權益(不論

是否有專利權)且關乎或涉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委托人、合營夥伴、訂約方或客戶擁有或作出的任何服務、產品或經營方法或任何事物生產過程(以下統稱「發明」)或倘若任何發明的詳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員告知僱員，則：

- (a) 僱員須立即書面告知董事會有關全部詳情，包括一切必要的計劃及模型或董事會可能指示的其他詳情；
- (b) 僱員作出或發現的任何發明或，倘若是共同作出或發現的，其於當中所占的份額，應屬及應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絕對財產；
- (c) 僱員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要求，於任期內及任期屆滿或終止後，在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其代名人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作為在本協議下的職責的部分，須聯同及協助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其代名人在董事會可能指示的該等國家為任何發明索取及/或重續專利權證、版權、設計及/或貿易或服務商標註冊或其他類似保護，並須簽立及採取該等就使任何發明的唯一實益權利歸屬於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可能為必需的該等契據及文件及行動；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責任向僱員交代任何源自或產生自任何發明的收入或盈利。

10.3 僱員特此不可撤回地及作為保障措施委任本集團不時之各成員公司之各董事為其授權代表，並以其名義及代表其作出及簽立任何就實施此項第 10 條而言可能為必需的該等行動或文據。僱員同意確認及追認全部該等行動及文據。

11. 有限制契諾

11.1 僱員與本公司訂立契諾並承諾，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連絡人不會：

- (a) 於任期內任何時間，或自任期結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在世界任何地方，單獨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辦人或代理，且不論是否為了取得利益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
 - (i) 為任何人士委聘、聘用或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前任僱員、代理或前任代理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業務(除非僱員委聘該名前任僱員之時，前任僱員已離開本集團最少一年)；或
 - (ii) 代表任何人士或為了任何人士的利益擁有任何項目或方案的權益，而該名人士在任期終止前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的委托人、合營夥伴、訂約方或客戶或准委托人、合營夥伴、訂約方或客戶或上述任何一方的連絡人，而就此而言，准委托人、合營夥伴、訂約方或客戶乃指本集團曾經提出方案或作出述報，以尋求獲聘為顧問或提供服務、合作經營商業活動或公司，或與其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或指派工作的任

何人士；或

(iii) 擁有任何項目或方案的權益，藉此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期內正考慮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的任何業務或資產，除非本集團已經決定不會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有關業務或資產，或已書面邀請僱員或其連絡人參與或向僱員或其連絡人發出同意書，表示可以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的有關業務或資產；或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除非該項資產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以供銷售予第三方，或供第三方利用或發展；或

(iv) 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從事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批發及零售，及/或任何類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期結束前一年內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從事而披露於本公司最新年度報告的業務或其組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或

(v) 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近似業務)有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及

(b) 任期終止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澳門、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任何目的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商業標號，或聲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如適用)其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業務仍然有關或與之有關連或仍經營該等業務。

11.2 由於僱員在受僱期間將會取得及可能有機會取得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亦由於僱員在受僱期間將會及可能有機會個別認識及影響本集團的委托人、合營夥伴、訂約方、客戶、員工、高級職員及代理，僱員謹此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在遵從第 9 條所載的限制以外，其將不會在任期終止後兩年內，以本身名義或為他人利益或為本身及他人的部分利益，或在有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下，利用該等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惟上述各項如已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

11.3 本公司謹此為僱員作出契諾及承諾，表示在任期終止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使用僱員之名義或聲稱僱員（不論在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業務仍然有關或與之有關連或仍經營該等業務。

11.4 就第 11.1 條而言：

- (a) 「僱員」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承包商的員工或任何接任人；及
- (b) 「資產」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期內不時經營，並與任何主要業務有關任何形式及內容的知識產權及竅訣，以及使用或應用任何該等權利或竅訣所需的一切許可權及權利。

11.5 就第 11.2 條而言:

- (a) 「商業秘密」 指包括與本集團或其任何產品、業務或計劃中的產品或業務有關的知識、竅訣、方程式及規格的、並由於性質機密以致需要取得此項保障之商業秘密；及
- (b) 「其他機密資料」指:
 - (i) 明確向僱員透露的任何屬機密的資料；及
 - (ii) 僱員接獲或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知識，而若非根據第 9 條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傳達該等資料或知識，即違反該條有關限制者。

11.6 此項第 11 條(第 11.2 及第 11.7 條除外)並不適用於: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而所持證券在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總額，不超過僱員及/或其連絡人所持類別證券隨附投票權總額的 5%，惟僱員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或
- (b) 僱員或其任何連絡人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

11.7 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保證，除了透過其本身及其連絡人於本公司所持權益，或根據本協議受僱於本公司外，於本協議訂立當日，其本身或其任何連絡人在香港、

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概無從事第 11.1(a)(iv)及(v)條所指任何特定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之有關。本條所載的保證須被視為僱員在任期內每天重複作出的保證。

11.8 儘管訂約雙方認為此項第 11 條所載的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惟倘若該等限制任何一項或以上單獨或連同其他各項被斷定超越在任何情況下保障本集團合法業務的合理範圍，而若刪除任何一項或以上指定限制，或按指定方式刪除、局限或限制當中任何部分字眼，即被斷定為合理，則同意此項第 11 條所載限制應在刪除、局限或限制後(視乎情況而定)予以適用。

11.9 倘若及即使任期終止，訂約雙方各自向另一方契諾及承諾，在本協議訂明的時期內，會一直繼續在各方面遵從及符合本第 11 條的條文規定。

12. 終止合約

12.1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送達書面通知予僱員以即時終止根據本協議委聘僱員之安排：

- (a) 僱員因任何不誠實行爲、嚴重行爲不當或故意失職而犯錯，或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仍繼續嚴重違反本協議之條款(可補救之違反除外，惟僱員須在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作出董事會滿意的補救)；
- (b) 僱員因其行爲可使其本身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而犯錯；

- (c) 僱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收到接管令；
- (d) 僱員任職董事或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清盤或破產或遭受清盤呈請或類似的法律程序；
- (e) 僱員被裁定犯下刑事罪行(惟董事會之合理意見認為不影響僱員於本公司之職務的罪行除外)；
- (f) 僱員於受僱期間經常拒絕執行任何合理之合法命令或經常不盡力執行於本協議所定之職責；
- (g) 僱員於任期內缺席(不計假期)共 120 個工作日；
- (h) 僱員於第 4.3(a)條之聲明中申述之任何事項或情況有任何重大或持續偏差；
- (i) 僱員嚴重違反載於第 4.3(c)條之承諾中任何條款；或
- (j) 僱員未有資格勝任為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具有在上市規則不時所指的含意)。

12.2 若本公司得知據僱傭條例規定本公司無權根據第 12.1 條即時發出通知終止本協議,本公司可在該條所述之任何事項發生後,提前 7 日向僱員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在這情況下，根據僱傭條例第 6(2)(c)條所指之「協議期限」將為 7 日。

12.3 除非因發生任何第 12.1 條所指的情況，本協議可根據本協議第 2.2 條由協議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以通知金代替有關通知）予以終止。

12.4 僱員無權就第 12 條的終止合約理由向本公司索取賠償費或其他費用，本公司若延遲行使或不行使任何該等終止合約權利，並不作放棄該權利論。

13. 終止合約的影響

13.1 僱員所管有或控制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所有文件、筆記、記錄、通信、客戶名單、帳目、統計數字、計劃書、設計圖樣、器材、鑰匙或其他財產（包括第 9 條及第 11.2 條所指的所有項目）或上述文件之副本或由該僱員或由他方代表該僱員編制之摘錄應仍然屬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並應在任期終止時交付本公司。

13.2 若僱員在任何時間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若經本公司要求，僱員應在任期終止之後提出書面辭職，辭去作為該董事之所有職務及僱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其他職務，並簽立經蓋章的承諾書，表明不會為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索償。

13.3 僱員應在任期終止時（毋須付款並以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形式）轉讓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之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所有股份。

13.4 若僱員未能根據第 13.2 或 13.3 條應公司要求即時作出所須行動，本公司謹此不可撤回地（作為保障措施）獲委任為僱員之授權代表，委派某人以僱員之名義並代表僱員簽署、蓋章並提交辭職信（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並呈交或採取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屬必要或合宜之申報表或其他行動。僱員同意確認並追認該等文件和行動。

14. 彌償保證

14.1 本公司同意為僱員作出彌償保證，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豁免僱員因執行根據本協議所規定的職責及職務而需負責之任何所有損失、申索、賠償、負債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僱員的任何法律訴訟，惟任何由於僱員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要求本公司根據本條作出彌償的情況除外。

14.2 僱員同意及承諾就因為僱員違反並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及第 11.7 條或其根據上述條款所應負的法律責任而引致，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所有訴訟、要求、申索、法律程序、負債、費用及支出向本集團作出全數賠償。

15. 協議之全部

15.1 本協議包括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僱員有關的所有條款及規定。

15.2 本協議僅可由訂立本協議之各方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更改。

16. 先前的協議

本協議代替並取消所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僱用僱員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訂定之之原先及現有協議或安排。由本協議日期開始，該等協議及安排應被視作已取消論，訂立協議之各方不應就取消任何該項協議或安排而提出任何申索。

17. 送達通知書等

17.1 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通知、申索、要求、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通訊(於第 17 條統稱為「通訊」)應為中文或英文，循以下途徑送達或親身送抵或寄發至本協議開始部份有關一方名稱之下之地址(包括電傳地址)或傳真號碼 (如有)，或其中一方不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必須在香港以內)或傳真號碼，並指明是與本協議有關，該通訊之收件人將被視同於以下相關發送途徑旁所列出之時間內接獲通訊：

<u>發送途徑</u>	<u>視同接獲之時間</u>
本地郵件或快遞	24 小時
傳真	發送時
航空快遞 / 特快專遞	3 日
空郵	5 日

17.2 根據第 17.1 條所送達之通訊應被視作充份送達，為證明通訊已送達及 / 或已收到，該項證明只須足以顯示該通訊已放置於收件人地址，或載入該通訊之信封已妥為寫上地址及已寄出或已發送至收件人地址，或該通訊已經以傳真方式妥為傳送給收件人。若以傳真傳送，當發件一方之傳真機列印傳送完畢報告時，該通訊應被視作妥為傳送。

17.3 此第 17 條並不排除以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通訊或證明送達該通訊。

18. 一般

18.1 除第 3.2 條所規定者外，本協議所規定本公司或僱員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不得出讓、轉讓、分包或轉授。

18.2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未能要求僱員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以後的時間執行本協議的權利。本公司對違反任何本協議條款或承諾的行為採取棄權處理（不論通過行為或其他方式，亦不論一次或多次）不應被視為或被理解為對違反任何本協議條款或承諾的行為的進一步或持續地棄權。本協議所賦予的每一項權利及補償均應為根據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的附加而非排他性的權利或補償。

18.3 在不影響第 10.3 條，僱員特此不可撤回地及作為保障措施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有及將來之各成員公司為其授權代表，並以其名義及代表其作出及簽立任何其根據本協議有責任作出及簽立的所有行動、事項或文件，並同意在本公司要求時立刻確認及追認所有根據上述授權所作出或簽立的該等行動、事項或文件。

18.4 僱員應遵守本集團不時生效的員工手冊所載的所有規則或守則。

19. 管限法律及訴訟地

本協議的所有方面應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及解釋，並受香港法例管限。本協議之各方現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並表示當有任何因本協議的內容而帶上法庭之任何訴訟時，其不會以該訴訟是向不適宜之訴訟地提出作為抗辯理由。

在見證人見證下，本協議各方於本文文首所列之日期及年份訂立本協議。

代表)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由其中一位董事代表))



見證人：)

YIP TAK YUNG TERESA)



由 Lu, George (陸建明))

(香港身份證 R367941(0)之持有人)

簽署、蓋章並提交

) * 

)

見證人: WONG KWOK MING

) *

